

切除縫合後須知

1. 少量引流液及傷口疼痛為必然現象，不必驚慌。
2. 一般手術後二日回診檢查傷口，如傷口無疼痛，體溫正常可遵醫囑於手術後五至七天返院拆線（面、頸部五天）。
3. 如傷口有引流管，原則上於四十八小時後遵醫囑返院拔除，但應依傷口引流情形而定。
4. 如傷口有紅腫、熱、劇痛現象請立即來院複診。
5. 傷口切忌用藥水或藥膏塗抹。
6. 抗生素並非絕對需要，視傷口之情況，由手術醫師決定使用與否。
7. 乳房活體切片及其他乳房之切除縫合須知：
 - (1) 乳房係一鬆軟組織，血管分佈密集，手術後滲血情況較其他組織為多。
 - (2) 手術後為了適當之引流及止血目的，傷口內會放一引流管並以彈性繃帶包紮胸部。
 - (3) 彈性繃帶絕不可自行鬆開。
 - (4) 如滲出液或出血浸潤到彈性繃帶外面或乳房腫脹應立即前往急診診治。
 - (5) 如無上述之情況，於 48 小時後返院取出引流管。
 - (6) 第 7 天返院拆除縫線及看病理切片報告。